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1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要求，并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3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130,000,000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130,000,000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3、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30,000,000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130,000,000 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5、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130,000,000 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130,000,000 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按顺序投入下列项目：

- (1) 内部连接器组件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 万元。本项目由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
- (2) 连接器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项目由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
- (3) 线缆加工投资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本项目由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
- (4)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6608.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6608.7 万元。本项目由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

2、 同意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同意如果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表决结果：130,000,000 亿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130,000,000 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授权内容为：

1、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相关手续；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表决结果：130,000,000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六、 审议通过《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实施。

表决结果：130,000,000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全体股东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06-2008年度及2009年1-9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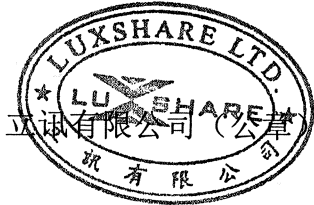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14,080,000股赞成、零股反对、零股弃权通过本议案。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USTC
有限公司
033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来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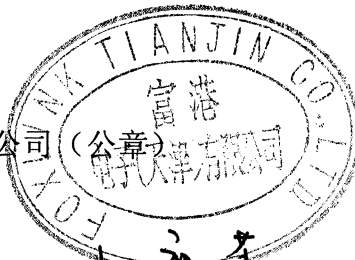
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刘娜

富港电子 (天津)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卜庆藩

